

SHENZH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 (「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 咀東部麼地道七十二號香港日航酒店二樓花園廳A室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爲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1. 批准本公司或透過一家或多家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集團」)出售(「出售授權」)中國南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B股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上市)(i)不多於117,143,627股A股(「南玻集團A股股份」)(或倘任何南玻集團A股股份已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出售,出售授權第(i)項所涉及的南玻集團A股股份的最高上限將爲117,143,627股南玻集團A股股份與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實際已出售的南玻集團A股股份數目的差額);及(ii)本集團持有並預計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四日可自由買賣的不多於16,042,277股南玻集團A股股份(該等16,042,277股南玻集團A股股份稱爲「額外南玻集團A股股份」)(上文第(i)項所指的南玻集團A股股份及額外南玻集團A股股份」)(上文第(i)項所指的南玻集團A股股份及額外南玻集團A股股份亦全部統稱爲「南玻集團A股股份」);有效期自通過本決議案起計十二個月期間(惟在股東大會上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則除外)並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 (a) 本集團將透過深交所交易系統於公開市場出售南玻集團A股股份;及
 - (b) 南玻集團A股股份的出售價將爲南玻集團A股股份於有關時間的市價。市價指深 交所交易系統下准許的價格,惟不會低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載的每股非流通南玻集團A股股份賬 面淨值人民幣8元(約相等於港幣8.41元);及

- (c) 僅就額外南玻集團A股股份而言,董事只可以於額外南玻集團A股股份按照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可以自由買賣(預計爲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或之後)之後, 方可出售該等額外南玻集團A股股份。
- 2. 在上述決議案1獲通過的前提下,就出售中國南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若干A股股份而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授出之出售授權(唯在該範圍內本集團並未進行該出售的交易)將會被撤銷。
- 3. 授權本公司董事處理一切彼等認爲必需或權宜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署所有文件,致使上述或與出售授權相關之事官生效。」

承董事會命

Shenzh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郭原

香港,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

附註:

- 1. 遵照本公司公司細則之規定,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之委任代表出 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之代表毋須爲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 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爲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 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委任代表之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委任人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爲一家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的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郭原先生、李景奇先生、劉軍先生及楊海先生;非執行董事杜志強先生、張化橋先生及王道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銘源先生、丁迅先生及聶潤榮先生。

* 僅供識別之用